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違法案件函送偵辦注意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 96 年12月18日衛署健保字第 0960064624號函核定 中央健康保險局中華民國 96 年12月20日健保稽字第 0960036091號令

- 壹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有故意涉犯下列情事之一者, 應予函送司法機關偵辦:
 - 一、收治非保險對象,而以保險對象之名義,申報醫療費用。
 - 二、登錄保險對象保險憑證,換給非對症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 品,申報醫療費用。
 - 三、未診治保險對象,卻自創就醫紀錄,申報醫療費用。
 - 四、特約醫院或診所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診療或處 方,申報醫療費用。
 - 五、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
 用,其情節重大者。
- 貳、如有故意涉犯前開情事經訪查後,態度良好或坦承不諱,得將其 配合程度酌予考量,併送司法機關作為量刑之參考。

This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Win2PDF available at http://www.daneprairie.com. The unregistered version of Win2PDF is for evaluation or non-commercial use only.